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鹏业®国际招标

www.gzpy.com.cn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0637-258102080169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采购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IZHOU PENGYE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4
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4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详细采购需求	7
一、采购需求	7
二、商务要求	9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A 说 明	13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	16
F 确定成交	18
G 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9
第四部分：单一来源协商成交标准	21
第五部分：一般合同条款	23
第一章 主要条款	23

第二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7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37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格式文件.....	39
附件一：单一来源采购函	40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41
附件三：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服务类）	43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44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45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46
附件七：其他格式文件（如有）	48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致：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贵单位参加并提交响应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2、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2) 采购数量：1 项
- (3) 采购预算：597600.00 元，最高限价：597600.00 元。
-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技术参数部分
- (5)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

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2）特殊资格要求：无

4、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2025-7-11 17:00:00 至 2025-7-18 12:00:00

（2）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

5、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7-22 15:00:00（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7-22 15:00:00

7、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8、供应商保证金情况：

（1）供应商保证金额（元）：5000 元

（2）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7-11 17:00-2025-7-22 15:00

（3）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23170001040008346

9、PPP 项目： 否

10、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贵州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项目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	游艳艳、刘文喆
联系电话：	0851-86835775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详细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满足省国资委现有产权管理业务监管要求,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数据字段对接以及日周期数据推送的要求,规范产权业务办理流程,切实提高产权登记数据质量,提高产权业务监管效能。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属于省国资委国资监管大平台的业务系统之一,其安全相关内容由国资监管大平台统一保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 软件开发升级服务

软件开发升级服务包括:原产权系统平台架构升级、产权管理功能再造、产权管理业务流程优化和产权数据接口开发。

(二) 数据治理服务

基于原产权系统历史产权登记业务全量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包括现有数据梳理、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补录等环节,最终满足省国资委产权管理业务监管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数据对接要求。

按照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对接字段要求,将治理后的产权数据信息,按日推送至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实现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与产权登记信息比对核验,建立防止假冒国企注册的长效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接收国务院国资委反馈的贵州省国有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建成可动态监测企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三）平台升级优化

对原产权管理系统平台架构进行全面升级，实现功能再造和流程优化，以满足国家及省级国资委对于产权管理的最新要求。

一是完成系统架构升级，采用先进的系统架构技术，如微服务、容器化等，以提高系统的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二是实现业务功能再造，根据新的产权管理需求，重新设计系统功能，如增加产权数据自动校验、流程审批自动化等，提升系统使用体验。

三是完成业务流程优化，根据项目实际简化产权登记流程，减少人工操作环节，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时，确保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四）提升数据质量

对原产权系统数据进行全面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审核把关，防止假冒国企事件的发生。

一是开展数据治理，对原产权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标准化处理，消除数据冗余、错误和不一致性；

二是建立数据审核和监管机制，通过严格的数据审核和监管机制，在产权业务办理过程中加强审核，确保提交的数据真实有效，同时，建立数据质量监测机制，定期评估数据质量状况，防止未登记或假冒的国企进行工商登记，保护国有资产安全。

（五）对接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

按照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对接字段要求，将治理后的产权数据信息，按日推送至全国国资系统产权信息库，实现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与产权登记信息比对核验，建立防止假冒国企注册的长效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接收国务院国资委反馈的贵州省

国有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建成可动态监测企业产权变动关键环节的产权管理信息系统。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四）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贵州省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2.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电话及传真：0851-86835775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9.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1</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1</u> 其他要求： <u>/</u>
5	9.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_____
6	15.2	供应商保证金金额：见单一来源邀请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单一来源邀请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23170001040008346
7	15.5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8	15.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u>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供应商保证金。</u>
9	16.1	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采购有效期为 90 天
10	17.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___ <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1	17.3	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无
12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7-22 15:00:0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和 评 审		

13	23.7.5	废标条款【除供应商须知 23.7.1 至 23.7.4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如有) : 无
14	23.8.9	无效采购条款【除供应商须知 23.8.1 至 23.8.8 规定的条款外的其他情况】 (如有) : 无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5	3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一口价: 500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文件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成交供应商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 (如有临时指定, 以临时指定为准) : 收 款 人 名 称: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农行贵阳黔灵支行 帐 号: 231700010400083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有)		
16		无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经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项目单一来源邀请书中邀请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3.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之内容。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可能被拒绝。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需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后 3 天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作出答复。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9.1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单一来源采购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6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9.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概不接受。

10.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单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总价，表格要求内容齐全、完整、数据准确。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有分包情况，供应商按包作为一个整体单元，并对包中所有内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包中分项单一来源采购将被拒绝（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部分另有特别说明或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中另有说明或要求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2 单一来源采购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特别要求的其他的费用（如有）。
- (2) 特别要求的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如有）。

11. 单一来源采购货币：

11.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

14.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性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供应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供应商保证金。

15.3 供应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未按规定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单一来源采购，将被视为无效采购。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6 成交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退还。

15.7 发生以下情况供应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情形。

16. 采购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采购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规定。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如有)。

17.4 未按本章第 18.1-18.3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单一来源采购代表签字。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20.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没收其供应商保证金。

E 单一来源采购和评审

21. 单一来源采购: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21.2 单一来源采购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记录,单一来源采购时,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3 单一来源采购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23.4.1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4.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的供应商。

2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6 单一来源采购时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与邀请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规定进行协商和报价。

23.7 废标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23.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7.2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3.8 无效采购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采购处理，项目终止采购：

23.8.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3.8.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8.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23.8.4 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8.5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8.6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23.8.7 未交纳供应商保证金的；

23.8.8 采购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3.8.9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单一来源采购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与邀请供应商进行协商。

26. 保密：

2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协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成交

27. 成交准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邀请供应商最终协商情况，由单一来源采

购小组确定是否授予邀请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本次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本次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

30.1 协商结束，公示协商结果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标准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要求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主持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

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

1、采购单位代表：1 人

2、有关专家：2 人

3、监督机构：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三、单一来源采购主要内容：

1、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的满足采购要求；

-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内容；
- 3、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相应承诺内容；
- 4、其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需要了解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内容。

四、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给邀请的供应商
- 2、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5-7- 22 15:00: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7 楼

3、单一来源采购时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与邀请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规定进行协商和报价。

五、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为前提，确定最终成交结果，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第四部分：单一来源协商成交标准

一、协商原则：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 2、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较好。
- 3、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 4、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5、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书及资料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6、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二、协商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性审查，本项目由采购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资格情况,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单一来源采购，并进入第二步评议。
不符合，终止采购。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 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出具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单一来源采购，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终止采购。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 号	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没有超出单一来源采购限价
2		采购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没有违反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23.8 无效采购条款的要求
4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第三步：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原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成交原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为前提，确定最终成交结果。

三、本标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一般合同条款

第一章 主要条款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6.卖方：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采购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

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响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

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
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

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

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单一来源采购中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 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 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 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 变更运输、 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 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 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 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章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 _____,）的 公
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

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单一来源采购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成交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章 编制注意事项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此项如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二、装订

1.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

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此项如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有冲突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三、签署与封装

1.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其他密封和标记要求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格式文件

附件一：单一来源采购函

单一来源采购函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保证金。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响应文件自单一来源采购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供应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材料。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 人 授 权 书

致：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时验证单一来源采购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服务类）

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采购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采购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单一来源采购申明（如有）：			

注：1.有关单一来源采购价优惠折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2. “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 单位	采购单价 (人民币)	采购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 价 合 计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 购要求	单一来源采 购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2)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单一来源采 购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2)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七：其他格式文件（如有）